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0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45分

地點:新市政中心惠中樓 9樓 901 會議室

主席:周副局長瑺玫 記錄:科員林采蓁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市長與局長對廉政會報都相當重視,所以市政府的廉政會報, 市長已經親自主持,相關的主管局長也都有參加,相關的裁示局長 也會適時轉達。感謝政風室特別針對建設局業務運作的部分,安排 了相關的議程,惟若本局今年僅辦理一次廉政會報,是否將會議資 料直接修改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0 年廉政會報」?接下來請依 照議程來進行。

貳、報告事項:

- 一、 政風業務報告:
 - (一) 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 (二) 主席裁示: 政風室就廉政研究及專案稽核的兩項業務報告寫得很完整,報告內容能從多面向來看業務單位執行的問題,對於業務品質的提升,對業務單位也有很大的幫助。若業務單位沒有其他意見,就進行下一項議程,但是否調整一下報告順序,先請道路養護科就適才政風室所提專案稽核部分提出改進執行成效報告?
- 二、專案報告—政風室專案稽核道路養護科業務缺失、策進意見及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 (一) 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 (二) 補充報告:

- 1. 感謝政風室對本局道路養護品質所做的專案稽核,對本 科業務上的提點建議,確實可作為未來道路養護的策進 參考。
- 2. 因此份書面報告係本人到任前所完成的,故做以下補充 說明。
- 3. 針對稽核報告的缺失,本科除了依照政府採購法來檢視 缺失部分,對於承辦人的要求、主驗人或監辦人所列缺 失部分,本科將以製作檢核表的方式,希望本科同仁在 書類文件的陳判或驗收程序上能以表格化的方式呈現, 使渠等較不致遺漏。對於開工、驗收或記錄等程序,本 科將統一律定檢核表。
- 4. 有關預算書編列部分,本人發現縱使是同一科內,也有許多版本的合約;單價部分有些是顧問公司編列,有些同仁自行編列,也造成不一致的情形;區公所的單價也與本局不一樣。目前業請本科同仁,針對本局(含公所)養護類的單價能有所統一,希望能在本市轄區內能做統一的單價。本科亦希望能檢討出一份較適合本科業務的合約範本。至於驗收部分,因每個合約對驗收的規範不一致,此部分本科也會在新的發包年度,在合約裡律定。
- 5. 有關驗收請款遲延部分,根據本人了解,有些驗收因為 送驗的實驗室受理案件太多,致使試驗報告較晚送達而 影響了驗收期程,這部份本科將研議是否將某些試驗提 前進行。
- 6. 有關變更設計致延誤工期部分,本科將在新年度的設計標中,要求廠商期前做鑑界或測量的動作,避免畫完設計圖或施工後發生糾紛,致生阻礙。有些延誤的部分是委外設計廠商做結算的時間比較短,此部分本科將要求

在委託技術服務顧問的標案中,針對驗收以後結算的時間做明確的規範,使委託技術服務顧問提供結算的時間 能再拉長。

- 7. 巡查人員(外勤)目前皆移撥給第一工務大隊,有關巡路員是否績效不良或回答口氣不佳,除了加強要求同仁禮儀訓練外,本人建議明年也許可針對某些路段做特檢,來避免巡路員有怠惰的狀況。本科將調整相關的內部稽查方式。
- 8. 油料使用異常部分,本科外勤皆移撥給第一工務大隊, 而第一工務大隊未來是屬內外勤合署辦公,內勤人員較 能夠監督油料使用情形,相信會能有所改善。

(三) 回應事項:

1. 顏主任秘書煥義:

- (1) 有關單價部分,其實在縣市合併前已發現此一問題,原本是希望全市統一單價,尤其是市府其他局處都會參考本局單價,所以本局自己設計發包的單價應該要一致。在此提醒各科,問是各科有不同的顧問設計承包商,造成同一科在同一期間,設計相同東西(如混凝土)的單價不一樣,甚至差距很大,容易造成誤解,請各科應自行檢視,尤其應特別注意委外設計的部分,同一科在同一期間的單價應一致。
- (2)有關驗收請款延宕的問題,建議比照建築工程 科,如廠商請款欠缺相關文件或檢驗報告需時 甚久,以公文告知廠商,避免請款時程延誤引 發爭議。
- (3) 往年巡查人員針對違規道路挖掘都會開處分

單,如污水下水道都會限期改善,不改善便予 以處罰,怎麼今年違規罰款為零?當然處罰僅 是手段而非目的,重點是要改善,此部分煩請 業務單位特別加強。

2. 周副局長瑺玫:

- (1) 針對巡查人員部分,請敘明專案稽核期間所開 勸導單件數,才能針對稽核缺失「巡查人員是 否有怠惰之虞」有所回應。
- (2) 針對工程車油料使用部分,稽核缺失是針對「部分工程車油料行駛公里數異常偏低」,道路養護科回應似乎不對題。
- (3) 單價與施工規範部分,因市府政風處亦有成立 路平專案稽核小組,並在11月底市政府的廉政 會報中,將針對此部分提出提案,故請道路養 護科(含各工務大隊)應提供相關預算單價給 本局各相關科室;另有關本局施工規範轉發給 各區區公所卓參部分,請道路養護科預作準備。
- 3. 賴大隊長東宏:本大隊業已參考最新的營建物價指數, 針對例行維修的單價做調整,提供各科參考。
- (四) 主席裁示:針對各委員所提意見,請道路養護科妥予回 應研析,修正後將本報告再行簽陳 局長;另請第四工 務大隊提供相關預算單價予道路養護科彙整。
- 三、 專案報告—建設局(建築工程科)成立以來檢(調)單位調卷 案件專案報告:
 - (一) 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 (二) 回應事項:
 - 1. 王主任文革:

- (1) 針對底價核定加註提示的部分,感謝建築工程 科的建議,目前本室就最高標決標案件(如標 售案件),亦會提醒核訂底價之長官留意本案非 最低標決標。
- (2)有關限制性招標議價部分,應參考廠商之標價,本室亦會於業務單位欄位加註,在此提醒各業務科配合注意。
- 2. **顏主任秘書煥義**:補充王主任所言,除了最有利標以外, 契約變更設計亦同,應注意廠商報價,再請各科注意。
- 3. 陳主任進旺:有關「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第三 期舞台專業設備工程」,核定底價欄位空白漏填金額部 分,建議日後以廢標方式處理,以免未得標廠商有所爭 議。
- 4. 廖科長坤敏:建議秘書室在底價核定表上以鉛筆提示「最高標決標」或「參考廠商標價」,相信能有效避免底價核定的瑕疵。
- (三) 主席裁示:各委員所提皆為建議事項,本案洽悉。因本 人另有會議,接下來提案部分,請主任秘書代為主持。

參、討論提案:

- 一、 有關本局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核准規定一覽 表。
 - (一) 提案內容:詳會議資料。
 - (二) 討論事項:
 - 1. 陳主任進旺:
 - (1) 本案主要是針對本局低於底價 80%案件應由何 層級決行,尤其是與本局權益有關者,應陳報 局長決行,因此本室擬定本表,供各科討論。

- (2) 有關未繳納差額保證金的案件,市府政風處認 為不適宜交由二層決行,故宜請 局長決行為 當。
- (3) 低於底價 70%案件,因與本局底價落差較大,故 本室仍建議陳報 局長決行。
- (4) 關於不決標予最低標,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決標 對象,請業務單位於簽陳內應詳細敘明不決標 予最低標之理由及次低標廠商之優點,以免最 低標廠商質疑。

2. 顏主任秘書煥義:

- (1) 有關低於底價 80%,但在 70%以上,投標廠商 2 家(含)以上,且最低標廠商標價在綜合標價 (有效標廠商標價 90%)以上,當場逕行決標, 無需繳交差額保證金部分,其實在之前災害搶 修標時,水利工程科便已簽陳,且當時市府秘 書處亦配合決標,期可有效減省決標時間。
- (2) 針對低於底價 70%案件,本人建議業務單位是否 能參考綜合標價來做評估?此外, 局長很重 視工程履歷,故請業務單位在評估廠商是否有 能力承攬時,應參考工程履歷及綜合標價。
- (3) 關於不決標予最低標,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決標對象,本人建議是否能以一些量化指標(例如工程履歷丙等、低於綜合標價),尤其是最低標廠商及次低標廠商皆低於底價 80%,兩家廠商所提出之說明相似時,讓各業務單位有所依循不決標予最低標。
- 3. 林主任瓊枝:因為廠商標價在綜合標價以上是通案授權

開標現場逕行決標,所以建議低於底價 70%案件不適用 廠商標價在綜合標價以上逕行決標規定。

- 4. 廖科長坤敏:有關參考工程履歷及綜合標價部分,希望 不要僅因廠商曾有丙等紀錄即予以否決,尤其是當廠商 同時有甲等跟丙等紀錄時,應再予以審酌。另外,若投 標廠商為新廠商,沒有工程履歷時,又應如何處斷?
- 5. 王主任文革:有關廠商標價在綜合標價以上是通案授權 開標現場逕行決標,本室將配合辦理。惟市府秘書處是 否會同意?
- 6. **彭科長岑凱**:本表名稱是否應修改為「臺中市政府建設 局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核准層級規定一 覽表」?
- (三)決議:依企劃科科長意見將本核准規定一覽表名稱修改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核准層級規定一覽表」,其餘照案通過,惟須簽會秘書室法制秘書並呈局長核准後,再予施行。
- 二、 有關本局委託本市各區區公所代辦之採購監辦原則。
 - (一) 提案內容:詳會議資料。
 - (二) 討論事項:
 - 1. 彭科長岑凱:
 - (1)本案係會計及政風單位採購監辦事宜,本科非會計及政風單位,是否適宜發文?
 - (2) 本案於本局最後一次核撥經費予各區區公所 時,是否也應一併於函文中敘明?
 - (3) 目前各區區公所領據送交本局,再由各科核定 與各區區公所,則是否由各科復函時一併於函 文中敘明即可?

- 2. **林主任瓊枝**:本案係請企劃科在 101 年發給各區區公所 核定額度函時,一併於函文中說明。
- 3. 廖科長坤敏:有關區公所來文請本局派員監辦部分,本 科係要求同仁於函文中敘明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條規定一併代辦,提供各科參考。重點是為何要溯及 既往?
- 4. **陳主任進旺**:溯及既往係因本局之前未於公文中一併委 託代辦監辦事宜,以致部分區公所認為沒有監辦之依據。
- (三)決議:照案通過,惟須簽陳 局長核准後,再請企劃科 簽會會計室及政風室後,通函發予各區區公所。
- 三、 有關本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代辦之採購監辦原則。
 - (一) 提案內容:詳會議資料。
 - (二) 討論事項:

1. 陳主任進旺:

- (1) 本案係請各業務單位於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委 託本局代辦採購案件時,於代辦協議書中註 明,本局不代辦監辦業務。
- (2) 本案係就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委託本局代辦採 購案件之監辦原則提請討論,暫與中央機關委 託本局代辦採購案件無涉。
- (3) 本案係就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無專業工程人員,故委託本局代辦,但該等機關學校均有專業之監辦人員,應無理由一併委託代辦監辦事宜,且大部分監辦單位編制人員較本局監辦單位多,本局監辦單位確實無人力接受委託代辦監辦事宜。
- 2. 廖科長坤敏:如係中央機關(如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本

局代辦之採購,性質類似前案本局與區公所之狀況,若 中央機關要求本局代辦監辦業務,應如何處斷?

3. **林主任瓊枝**: 中央機關委託本局代辦之採購,要求本局 自行監辦之外,本局委託中央機關代辦之採購,也要求 本局自行監辦,似乎不太合理。

(三) 決議: 照案通過,惟須簽陳 局長核准後,再予施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本次會議各委員如無其他意見,在此宣布會議結束。

陸、本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

編號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辨理情形	備考
1	請道路養護科就各	道路養護科		
	委員所提意見妥予			
	回應研析,修正「政			
	風室專案稽核道路			
	養護科業務缺失、策			
	進意見及執行成效			
	專案報告」後,再行			
	簽陳 局長。			
2	為統一本局預算單	道路養護科		
	價,請第四工務大隊	第四工務大隊		
	提供相關預算單價			
	予道路養護科彙整。			
3	為免因本局監辦單	各科室		
	位人力不足致使各	各工務大隊		
	區區公所建設推展			
	及採購案件延宕,請			
	各科室依政府採購			

	1		T .	1
	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			
	第1項第2款但書規			
	定,於函文中一併委			
	託代辦監辦事宜			
4	為加速採購流程,避	各科室		
	免因本局監辦單位	各工務大隊		
	人力不足致使市府			
	公共建設期程延			
	宕,請各科室依政府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條第1項第2款			
	前段規定,於代辦協			
	議書中明定由洽辨			
	機關派員監辦。			

柒、散會(下午5時20分)

捌、附錄:本次廉政會報提案討論提案表共3份。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0年廉政會報

案號:1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局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核准層級規定一 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 1. 政府採購法第58條
-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 3. 臺中市政府辦理採購規範第34點
- 二、因本局採購案件繁多,且分由各科(室)自行辦理,為增進行政效率,減少公文往返,加速採購流程,並保障本局權益,本室特擬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核准層級規定一覽表」。

擬辦: 旨揭核准規定一覽表經本會討論通過後,隨會議紀錄函發本局 各科(室)落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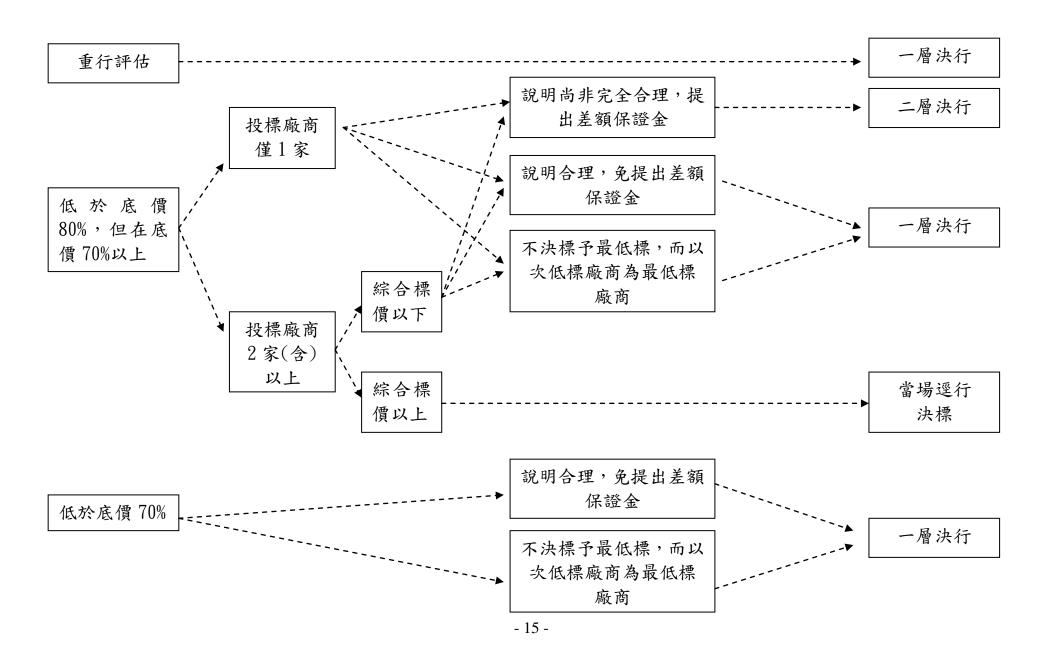
決議: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執行程序	決行層級	說明
-	最低標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 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 明不足採信,經機關 重行評估 結 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無 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 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	另簽奉 核准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局長 (一層決行)	重行評估宜由 局長就前後認定不 同之處判斷何者較有利於本局權益 之維護。
	低於底價 80%,但在底價 70%以上, 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最低標廠商於機關通知期限內說 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 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 或其他特殊情形者。 2. 最低標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 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 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 保證金者。	另簽奉 核准後,不決標 予最低標,而以次低標廠 商為最低標廠商。	局長 (一層決行)	有關最低標廠商與次低標廠商標價 差額,涉及公帑減省與採購品質之權 衡,宜由 局長決行。
=	低於底價 80%,但在底價 70%以上, 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投標廠商 2 家(含)以上。 2.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在綜合標價以 上者。	視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逕行決標。	通案授權開標現場逕行決標。	 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採購規範」第34點辦理。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在綜合標價以上,顯見符合市場行情,應無低價搶標之虞。 為加速採購流程,省卻保留決標後續行開標之公文往返程序,增

				進行政效率,當場逕行決標。
四	投標廠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另簽奉 核准後,照價決	局長	對於最低標廠商未繳納差額保證金
	1. 投標廠商僅1家。	標予最低標。	(一層決行)	之案件,關乎本機關權益之維護,宜
	2. 投標廠商2家(含)以上,且			由 局長決行。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在綜合標			
	價以下者。			
	而標價低於底價 80%,但在底價 70%			
	以上,且最低標廠商於機關通知期			
	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			
	理,無需提出差額保證金。			
五	投標廠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最低標廠商繳妥差額保	各科(室)主管	最低標廠商願意繳納差額保證金,顯
	1. 投標廠商僅1家。	證金後,再行決標予該最	(二層決行)	有履約誠意,就本局權益亦有一定程
	2. 投標廠商2家(含)以上,且	低標。		度之維護,為加速採購流程,增進行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在綜合標			政效率,授權各科(室)主管決行。
	價以下者。			
	而標價低於底價 80%,但在底價 70%			
	以上,且最低標廠商於機關通知期			
	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			
	非完全合理,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			
	保證金。			
六	低於底價 70%者,最低標廠商於機關		局長	對於最低標廠商未繳納差額保證金
	通知期限內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	予最低標。	(一層決行)	之案件,關乎本機關權益之維護,宜
	合理,無需提出差額保證金者。			由 局長決行。
セ	低於底價 70%者,最低標廠商未於機	另簽奉 核後,不決標予	局長	有關最低標廠商與次低標廠商標價

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	最低標,而以次低標廠商	(一層決行)	差額,涉及公帑減省與採購品質之權
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	為最低標廠商。		衡,宜由 局長決行。
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			
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			

※綜合標價: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9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0年廉政會報

案號:2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局委託本市各區區公所代辦之採購監辦原則,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 1. 政府採購法第40條
-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2條
- 3.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
- 4.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監辦辦法第3條
- 二、查縣市合併後,原各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於本府各一級機關,惟因本市幅員廣大,為因應各區區公所不同之建設需求,加速採購流程,故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委託各區區公所代辦採購。
- 三、因本局監辦單位人力嚴重缺乏,且本局自辦之採 購案件為數不少,如委託代辦案件均由本局監辦 單位會同監辦(驗),勢必影響採購效率及驗收 期程。經查各區區公所均設有監辦單位(會計室 及政風室),該等單位人員皆具有採購專業,為

免因本局監辦單位人力不足致使各區區公所建設推展及採購案件延宕,有關本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委託本市各區區公所代辦之採購案件監辦事宜(含招標文件審核、辦理公開閱覽、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請各科室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於函文中一併委託代辦。

四、另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2款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第5款規定,日後本局洽請本市各區區公所代辦之採購案件,除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6條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4條所定情形外,本局監辦單位不派員監辦。

擬辦: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隨會議紀錄函發本局各科 (室)落實辦理。有關本局一併委託各區區公所代辦 採購監辦事宜,請企劃科另以局文函發各區區公所週 知,並溯及本局成立起實施。

決議: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0年第1次廉政會報

案號:3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代辦之採購監 辦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 1. 政府採購法第40條
-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2條
- 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辦各機關學校公共建築工程作業要點第12點
- 二、本局為執行專業分工,確保工程品質,遂依政府 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代辦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公共建築工程。惟查縣市合併後,各局處均設有 監辦單位(會計室及政風室),該等單位人員皆 具有採購專業,而本局監辦單位人力嚴重缺乏, 且本局自辦之採購案件為數不少,如代辦案件均 由本局監辦單位會同監辦(驗),勢必影響採購 效率及驗收期程。
- 三、為加速採購流程,避免因本局監辦單位人力不足 致使市府公共建設期程延宕,有關本局依據政府 採購法第40條規定代辦之採購案件監辦事宜(含 招標文件審核、辦理公開閱覽、開標、比價、議

價、決標及驗收等),請各科室依政府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4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於代辦 協議書中明定由洽辦機關派員監辦。

四、如治辨單位欲委託本局監辨單位一併代辦,各科室應考量本局監辦單位人力不足及採購會辦案件眾多,為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予以拒絕。惟若治辨單位確實未設有監辦單位,則應簽會本局監辦單位視人力狀況、案件數量及複雜度,決定是否接受委託,不得逕行同意,以免影響採購流程。

擬辦: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隨會議紀錄函發本局各科 (室)落實辦理。

決議: